

# 共青团南京市委委员会

---

团宁委通〔2018〕6号

## 关于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合作的通知

各团区委、江北新区团工委、在宁青年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7·2 讲话和团省委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江苏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有效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，丰富社会工作服务供给，深入推进“宁聚计划”，更好满足南京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，经南京团市委研究，决定在 2018 年南京青年创益项目申报评审活动的成果基础上，与全市优秀的青年社会组织合作，提升团队承接政府项目的专业能力，提升项目服务青少年的精准能力，提升共青团凝聚青年的组织能力。

### 一、合作内容

落实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5 年）》文件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江苏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》，第一批参与合作的类别主要有：

1. 社会实践教育和活动支持；
2. 体育、文化教育和活动支持；

- 3.毒品预防教育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；
- 4.婚恋交友服务支持；
- 5.志愿服务培训支持；
- 6.公益服务支持；
- 7.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；
- 8.残疾青少年关心关爱、扶持保障及社会融入服务；
- 9.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困难帮扶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、监护干预等服务。

## 二、合作要求

1.公益性：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与团市委合作，向青年提供公益产品、开展公益服务；在项目服务期间，不得直接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或劳务费。

2.科学性：项目策划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，进度安排合理，评估标准科学，经费资金预算合理，以最高的性价比来运行项目。

3.示范性：项目在服务理念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有一定的创新，项目的示范、拉动和放大效应较明显，并能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公益组织和公益项目的社会影响力。

4.专业性：依法进行民政登记的项目优先考量，有服务所必需的场所、设备和专业执行团队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有专职工作人员优先），本团队或所属主管单位有独立的银行账户，参加申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社会信誉及运作状况良好。

### 三、合作流程

#### 1.确定合作项目

有意向合作的社会组织请围绕规定的合作内容，对接相关团组织需求，确定合作项目。

#### 2.合作对接

各申报项目对接团组织需求后，填写《南京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合作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由团市委根据社会组织报送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项目合作时间、地点及服务对象范围。

#### 3.合作阶段

社会组织的项目活动在团市委的监督和指导下，合作周期一般为一年时间。

#### 4.合作成果展示

社会组织需定期向团市委提供项目开展情况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相关材料，活动开展期间需有共青团的明显标识，并按团市委的工作要求参加相关青年公益项目成果展示。

#### 5.合作评估

社会组织需提供开展活动的明细清单，用于费用结算和审计评估。合作费用为每个项目 2 万元，评审周期为一年，团市委将根据申报材料在项目开展前拨付 1 万元，在项目运行期间进行评估审核，评估通过后拨付 1 万元，如项目开展未通过评估，将取消后期合作资格。

请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前，将申报表电子版发至团市委社会联络部（志愿者工作部）邮箱进行初审，经工作人员审核确认后，将申报表纸质版（正反双面打印）加盖组织公章，由各团区委、江北新区团工委统一汇总审核后报至南京团市委。

联系人：徐心瑶

电话：83630972

邮箱：tsw1517@163.com

地址：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517



附件

## 南京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合作项目 申报表

项目名称	(请填写项目全称)						
项目类别							
受益对象				受益人数			
参与志愿者人数	总人数		35岁以下人数		35岁以上人数		核心团队人数
申报单位	<u>(请填写组织全称, 已登记注册的以注册名称为准)</u>						
单位性质	<u>(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或其他)</u>						
户名	<u>(如无注册登记, 请填写挂靠组织户名)</u>						
开户账号	<u>(如无注册登记, 请填写挂靠组织账号)</u>						
开户行	<u>(如无注册登记, 请填写挂靠组织开户行)</u>						
项目负责人	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出生时间	政治面貌		
	办公电话		手机号码		工作单位及职务		
项目联系人	姓名	证件类别	证件号码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工作单位及职务	
项目内容	包括: 1.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; 项目可行性: 配套资金、工作团队、活动能力、既有经验等 2.实施地域、受益对象(数量、群体、金额等)(200字以内) 3.预期效果(200字以内) 4.项目进度安排: 项目实施的主要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受益对象及人数、开展活动次数						

资金预算 支出明细	
--------------	--

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、方案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将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接受项目监管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或挂靠单位盖章：

立项所属团区委盖章：

年 月 日